

历史语境下的“学”与“修”关系初探

——以斯里兰卡佛教为例

◎ 惟 善

内容提要：斯里兰卡作为最早的南传上座部佛教国家，一向自诩最忠实地保持了佛陀的原始教义。早期佛教重视禅修，其他南传佛教国家如缅甸、泰国都比较多地保持了重“修”的传统，然而在斯里兰卡佛教的历史发展中，却一再出现“学”重于“修”，“学”盛于“修”的情况。本文旨在历史框架下探讨兰卡佛教“学”“修”关系的变化之因。

关键词：斯里兰卡 佛教 学 修

作者简介：惟善，中国人民大学佛教与宗教学理论研究所副教授。

一、引言

斯里兰卡原称锡兰，古时我国称之为狮子国，是传统的佛教国家，有着约 2300 多年的佛教历史。当佛教在印度本土逐渐衰落时，斯里兰卡则成为南传上座部佛教传播重镇。佛教大约在公元前 3 世纪传入斯里兰卡，此后其佛教传统便一直延续至今，尽管期间佛法曾几度濒临灭亡的境地。斯里兰卡人也一直以最忠实地保持了佛陀的原始教义而自诩。

释迦牟尼所创立的佛教尽管有着严密的理论体系，但就其根本而言它是非常重视实践修行的，因为在佛教理论的指导下只有通过修行（本文所说之修行主要指禅修）才能达到证悟涅槃的目的。佛陀在世时尤其重视禅修，如《法句经·不放逸品》中说：“智者常坚忍，勇猛修禅定。解脱得安隐，证无上涅槃。”^①而之所以如此重视禅修，则是因为佛陀认为“由瑜伽^②生智，无瑜伽慧灭。了知此二道，及其得与失，当自努力行，增长于智慧”^③。也正是基于此，《法句经·千品》中才会一再重复“持戒、修禅定”^④。而且在原始佛教教义中佛陀也非常明确地指出了“学”与“修”的关系，即《法句经·道品》中所说的：“汝当自努力！如来唯说者。随禅定行者，解脱魔系缚。”^⑤经者径也，数量可观的记载佛陀言教的经文，无不是指导世人求取解脱的路径，人们只有亲自走过这条道路，方能获得解脱、证悟涅槃。所以早期佛教禅修之风盛行，且不论印度本土，即使是在中亚及今中国新疆、敦煌、河西走廊、甘肃天水、固原须弥山等一带的石窟中，禅窟颇为多见。如阿富汗哈达的塔帕·修托尔地下窟中的《白骨观想图》，新疆克孜尔第 212 窟旧所中的《骷髅观想图》等，洞窟墙壁上绘制的森森白骨，可知其均为僧侣修行白骨观之处所。^⑥在图上我们看到孤寂的僧侣独自进行着禅观，所以“修”显然是一种个人行为。相对而言，“学”虽也是个人行为，但含涉面比“修”要广，特别是“学”中还含有传播和传承的意蕴。而本文所说之“学”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进行探讨的。自认忠实秉承佛陀衣钵的斯里兰卡佛教，最初当然也是十分重视实践禅修的，但有时历史的境遇往往会改变其初衷。斯里兰卡特殊的历史背景，形成了兰卡佛教今日整体上“学”盛于“修”的局面。

①《法句经》，叶均译，中国佛教协会，1984 年版，第 23 颂。

② yoga 瑜伽，在此指禅定。

③《法句经》，叶均译，中国佛教协会，1984 年版，第 282 颂。

④《法句经》，叶均译，中国佛教协会，1984 年版，第 110—112 颂。

⑤《法句经》，叶均译，中国佛教协会，1984 年版，第 276 颂。

⑥[日]宫治昭：《吐峪沟石窟壁画与禅观》，贺小萍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版，第 78—79 页。

二、古代时期

虽然在佛陀时代非常重视禅修，但在佛陀的弟子中已经出现了各有所长的情况。其弟子中，志同道合者各成一团，形成了“诸持经者持经者共，诸持律者持律者共，诸说法者说法者共”^①的局面。众所周知的佛陀十大弟子便是各有一能，例如多闻第一的阿难就偏重于学，头陀第一的迦叶就偏重于修。特别是结集三藏以后，僧团里就有经师、论师、律师、禅师或瑜伽师等的分别，前二者大约偏重于学，后二者律师、禅师或瑜伽师大约更偏重于修，后来，还从经师演化出譬喻师。在古犍陀罗地区（大约相当于今巴基斯坦白沙瓦及毗连的阿富汗东部一带，其古代疆域时有变动）发现的一批以犍陀罗语用佉卢文写成的手稿上，便可清楚地看到一个譬喻师的成长过程。^②

佛教对于三藏或三学，出现了偏重的倾向。当然所谓偏重，也只是把某一方面看得重要些，^③这或许也是基于佛教传播、发展的需要。既然早在佛陀时代便已出现了这种偏重的倾向，那么后来在斯里兰卡的佛教发生危机时，出现“学”“修”关系的轻重之争，便也是很自然的事情了。

早在公元前1世纪斯里兰卡僧侣就曾针对“学”与“修”孰轻孰重有过一场大的争论。^④那时锡兰全国一方面遭受来自南印度的猛烈的侵略，一方面又遭受空前的灾荒，全岛陷于混乱的状态之中。当时口口相传的三藏经典，几乎濒于断绝。据说当时只有一位名叫摩诃尼德（Mahaniddesa）的比丘能背诵巴利文经典。不幸的是，此人的品行极坏，不受持戒律。在这样的情况下，其他长老对是否要跟这位不持戒的比丘学习佛典而感到迟疑。尽管如此，在面对佛教的生死存亡危机之时，有德的长老们为了佛法的传播、延续，还是不得不向他学习。由于佛法遭受到前所未有的危机，有远见的长老们才最后决定在阿卢寺（Alu-vihāra）把三藏经典记录成书，使得佛陀教法能传播后世。由于这些严重的灾难，僧人的态度似乎也有所改变。灾荒过后，有几百名僧众在曼陀罗寺（Maṇḍalārāma）举行了一次集会，在一次会议中提出了一个以前从未提过的新问题：佛法的基础是“学”还是“修”？按照佛陀原来的教法，大家知道“修”应该重于“学”。关于这一基本概念，长老们之间似乎产生了不同的意见。关于此事，当时有两种意见：粪扫衣派（Paṃsukūlikas）主张禅修是佛法的基础，法师派（dhammakathikas）认为学习教理是佛法的基础。双方都提出理论根据来支持自己的观点。

争论的结果是法师派取得了胜利，最终决定学习教理是佛法的基础，禅修并不是基础。粪扫衣派默然无言。当学习教理是佛法基础的决议通过后，比丘在《增支部》（*anguttara-nikāya*）的注释中说：“即使有百千比丘修习内观（*Vipassanā*），如不学习教理，终无一人能证圣道。”^⑤《长部》和《中部》注释也有相同说法：“或有证有修，或无证无修。学习教理即足以使佛法长住。智者听闻三藏以后，既能有证有修。所以有学，佛法即能长住。”《分别论》（*vibhaṅga*）注释中也说，轻视学习教理是一个很大的错误。^⑥我们知道上面的这种重“学”的见解和《法句经》等早期佛典的重“修”观点完全相反。如《法句经》中又说：“虽多诵经集，放逸而不行，如牧数他牛，自无沙门分。虽诵经典少，能依教实行，具足正知识，除灭贪瞋痴，善净解脱心，弃舍于世欲，此界或他界，彼得沙门分。”^⑦然而在斯里兰卡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把学习经教——“学”放在首要地位，是沙门的必然选择。试想，如果比丘们每天

①《大毗婆沙论》，《大正藏》第27册第642页下；另见《佛说相应可经》，《大正藏》第2册第504页下。

②[美]提摩西·伦茨：《往日再现：一个来自犍陀罗的譬喻师》，惟善译，《宗教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年版，第14—27页。

③印顺：《印顺法师佛学著作全集》第九卷《教制教典与教学》，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100—101页。

④Walpola Rahula. *History of Buddhism in Ceylon, The Buddhist Cultural Centre*, 1956, pp.157-158. 见李荣熙译《锡兰佛教史》，北京：三时学会印行，1962年版，第139—140页。

⑤*evamevaṃ āradhavi-passakā nāma bhikkhūnaṃ satepi sahassepi saṃvijjānāne pariyattiyā asati ariyamaggapaṭivedho nāma na hoti. AN. p.53.*

⑥Walpola Rahula. *History of Buddhism in Ceylon, The Buddhist Cultural Centre*, 1956, pp.157-158. 见《锡兰佛教史》，李荣熙译，北京：三时学会印行，1962年版，第139—140页。

⑦《法句经》，叶均译，中国佛教协会，1984年版，第19—20颂。

都去禅修，经教自然就没有人学，佛陀的言教当然就很难传播。特别是在遇到法难时，经典被毁，比丘们也不能背诵佛经。这样三藏经典就会逐渐消失，这不是比丘们所希望看到的结果。

三、殖民时期及佛教复兴期

16世纪以后斯里兰卡先后沦为葡萄牙、荷兰和英国的殖民地，将当时本就衰落的斯里兰卡佛教推向灭亡的边缘。但也正是在殖民者的殖民和宗教压迫政策下，斯里兰卡掀起了波澜壮阔的佛教复兴运动。因为斯里兰卡的主体民族是僧伽罗族，其宗教信仰为佛教，所以佛教文化对于斯里兰卡人而言就是传统文化、民族文化。殖民者的可怕之处不仅仅是屠杀、压榨、经济掠夺，其更可怕的是文化殖民，这让斯里兰卡真正面临着亡国灭种的境地——文化灭亡。例如在葡萄牙的殖民区域，佛教的处境十分悲惨。葡萄牙人在大力推行天主教的同时，对佛教予以沉重的打击，他们拆毁寺院、焚烧经典、屠戮僧人，强迫佛教徒改变宗教信仰。1658年，荷兰殖民者成功取代葡萄牙殖民者，占领了锡兰岛的沿海地带，实行了比葡人更加严苛的宗教文化扩张政策。在荷辖区，荷兰当局迫使天主教、佛教和婆罗门教信徒改信基督教中的长老会教派，没收佛教、婆罗门教的土地，转为基督教财产。尤其是在教育方面，荷兰殖民者在占领区广建教会学校，将《圣经》定为学校的必修课程，并且还为每所教会学校配备2到5名牧师担任学校教员。至1785年为止，荷兰殖民者仅在科伦坡一地就有教会学校55所。法律制定方面，荷兰殖民者新出法律规定，除基督教信仰外不得信奉其他宗教，更不准举行除基督教以外的宗教仪式。凡欲结婚者，必须要到教堂举行婚礼，否则夫妻关系得不到法律认可及保护。凡新出生婴儿必须要到教堂进行洗礼，否则便不予注册户口。此外还规定，只有信仰基督教的人才能在政府任职，余者均无资格。在此种境况下，很多斯里兰卡人迫于生存压力改信了基督教，并逐渐改变着自己传统的生活方式。斯里兰卡佛教在内忧外患下命悬一线，真正精通佛教义理、戒行严谨的比丘寥寥无几。此时的兰卡寺院或被占，或荒芜废弃，有佛教僧侣的寺院也是一些带有家室的沙弥，他们不懂教理，仅凭一本《本生经》来传教，他们更多的作用则是看管寺庙的法物器具。

此时此刻的斯里兰卡佛教，“学”居于主导地位是必然的选择，即“学”重于“修”。“学”不仅使佛教得以延续、复兴，同时也复兴的是斯里兰卡的传统文化，“学”与民族、国家的存亡相关联。而相对于“修”来说，在当时的历史境况下它实在与国家民族的命运没有直接关联。

在兰卡佛教岌岌可危之时，一位名为萨拉昂卡拉（Saranamkara）的沙弥挺身而出承担起挽救兰卡佛教的重担。他16岁（1715）时跟随苏利耶高德（Sūriyakoda）长老出家。为挽救佛教于危亡，萨拉昂卡拉正是从“学”入手，他首先跟随一位身在狱中的名叫拉乌盖·拉拉哈米（Levuke Pālahāmi）的人苦学巴利文，经过一段时间的刻苦学习，萨拉昂卡拉读懂了巴利文《大住念经》。后来他收了几名弟子并组成了一个僧团，到一些大城市去弘传佛法。威望日隆的他不仅受到了民众的尊敬，那兰德拉辛诃国王还遵从他的意见遣使团前往暹罗（今泰国）学习佛法，因为此时的斯里兰卡已无能传授比丘大戒之僧侣。在经历几次失败后，求法终于成功，暹罗国王波隆科组织了一个由忧婆利（Upāli）上座为首的，包括18位比丘和8位沙弥的传法使团赴兰卡传法。此后凡依暹罗佛教仪轨所立的新僧团被称为“暹罗派”（Siyam Nikāya）。暹罗派僧团的创建，是兰卡佛教走向复兴的标志。之后，又有僧侣从缅甸求法，获得三藏经典、袈裟等，创建阿摩罗补罗派僧团（Amarapura Nikāya）。约在阿摩罗补罗派成立50多年后，斯里兰卡的第三个教派——罗曼那（Rāmañña）诞生。当三大派最后一个教派罗曼那教派成立时，整个兰卡已沦陷为英殖民地近半个世纪之久，但三大派的创建已经吹响了斯里兰卡佛教复兴、民族觉醒的号角。这是斯里兰卡佛教也是民族开始复兴的第一个高潮。在此阶段“学”的方式还是比较传统的，例如求法、僧侣的个人学习以及讲经说法使更多人得以学习佛法等。在随后出现复兴的第二个高潮中，“学”的特点有所变化。创办佛教刊物、建立图书馆及现代教育模式的佛教教育，成为此一阶段的新特点，这加大了人们学习佛教的广度和力度。重要人物当数美国陆军上校奥尔科特和兰卡僧人达磨波罗。

1880年，美国陆军上校奥尔科特携妻子波拉娃斯基（H·P·Blevethski）踏上了帮助兰卡复兴佛教之路。同年5月17日，奥尔科特登陆后跟随兰卡僧人受了三皈五戒，成为一名佛教居士。奥尔科特深

知,若要复兴佛教,教育必须是第一位。于是他深入兰卡社会基层,到各地城乡进行演讲。为他担任翻译的则是兰卡人达磨波罗。1880年,当16岁的达磨波罗在科伦坡听到奥尔科特的一次讲演后,对这位白人十分钦佩,二人遂结成忘年之交,为兰卡的佛教复兴事业共同奋斗了20余年。他们乘牛车四处演讲,将募得的善款兴办了一个佛教印刷厂,用以出版英语月刊《佛教徒》。他们还创办了“星期日佛教学校”,专门对青少年进行佛教教育。此外,为了弘扬佛教文化,奥尔科特还在南印度的阿德亚尔市(Adyār)办了一座阿德亚尔大图书馆,至1904年,该图书馆已有大量藏书,仅贝叶经就有11789卷。现代意义上的图书馆,提供了一种“学”的新形式。

现代僧伽教育为兰卡佛教培养了大量僧才,也为兰卡的佛教教育奠定了良好的学术基础。在19世纪中叶以后,佛教界前后创办有胜法塔佛学院、智增佛学院和智严佛学院。于1890年前后,又在科伦坡创建了阿难陀学校(ānanda Vidyālaya),在康提创办了法王学校(Dharmarāja Vidyālaya),在戈尔创办了玛亨德学校(Mahinda Vidyālaya)等。

纵观殖民时期的斯里兰卡,“学”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学”能够保留教义,并使其可持续传播。而且在斯里兰卡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若无“学”,“修”恐也无从谈起。

四、独立以后

1948年2月4日斯里兰卡独立。如果说殖民时期斯里兰卡佛教学修状况是“学”重于“修”,那么摆脱了殖民统治、获得民族独立后的兰卡佛教或可概括为“学”盛于“修”。由于殖民时期特殊的历史境遇,形成了斯里兰卡佛教重“学”的特点,独立后这种重“学”之风仍然会有所延续,但随着历史条件的改变,民族存亡的压力已然消除,佛教里一向重视的“修”重回本位。所以就重要性而言,“学”与“修”同等重要,但由于殖民时期关于“学”的历史积淀,独立后其“学”风之盛还是远过于“修”的。

斯里兰卡拥有高学历的僧侣在佛教流行的国家中居于首位,这些僧侣一般都精通佛教经典语言梵文、巴利文及英语,其中不少人甚至还通晓法语、德语及东南亚地区的多种语言,斯里兰卡僧侣的弘法足迹遍布世界各地。拥有如此众多的优秀僧侣,与斯里兰卡的佛教教育是分不开的。

斯里兰卡的佛教教育——佛学院(Pirivena)教育是纳入国家教育机制之内的,目前约有700所佛学院由国家教育部资助和维护。年轻僧侣在受大戒之前在这些佛学院接受培训,并准备全国统一的一般学历证书(GCE)的普通水平(O/L)考试和高级水平(A/L)考试。他们通过A/L考试后可进入国立大学接受更高的宗教教育或从事宗教研究。此外,斯里兰卡政府还鼓励僧侣海外留学。

与为数众多的学问僧相对的是专事修行的禅修僧,亦称林居僧。在斯里兰卡专事修行的隐居或半隐居的僧侣所占比例较小。据斯里兰卡宗教事务部、文化事务部的一项统计报告称,在1972年村居派僧侣与林居派僧侣的比例分别是总僧人的97.05%和12.95%,这些林居者仍然要符合经典记载,与最近的村庄保持500钵的距离。据统计,当时斯里兰卡有170座森林寺院(或精舍),其中每座只有1个僧人住的寺院有76座,2个僧人住的有26座,3个僧人住的有23座。因此有73%的森林寺院是隐居或半隐居式的。4至5个僧人居住的森林寺院有20座,6至36个僧人居住的有25座。^①所谓“村居派”是指生活在城市、村镇人口密集处的僧侣,他们接触信徒,以传播佛教、弘扬佛法为要务。这类僧侣一般多受到过较好的佛学院乃至更高的教育。“林居派”是指生活在山林中人烟稀少处,专事禅修的僧侣。

兰卡独立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事业僧”^②的出现是兰卡佛教的一个独特现象,僧侣开始参政议

① Jacques Maquet. "Meditation In Contemporary Sri Lanka: Idea and Practice" in *Journal of Transpersonal Psychology*, 1975, Vol. 7, No. 2.

② 邓殿臣先生曾在《斯里兰卡佛教纪实》一文中把当代的兰卡僧人分为3个类型:事业僧(事务僧)、学问僧和修持僧。事业僧是指寺院中的住持和具有一定学识的中年以上的比丘,参与寺院管理,筹办各种法会,以满足广大信众的要求。他们甚至在国家政府部门、文化机关或学校任职,经常出访国外,参加有关国际会议。学问僧包括在大学就读的青年学僧、在大学任教的博士、教授和从事研究的饱学长老。他们任教、讲学,著书立说。第三类修持僧主要以修禅定为他们生活中的全部内容,以断烦恼成阿罗汉为唯一的生活目的。

政、参与社会事务（这与斯里兰卡的历史密切相关）。但不论是“事业僧”还是“学问僧”，他们共同的一个特点是服务社会，尽管服务的方式有所不同，但目的都是利他的。而专事禅修的修持僧，他们与世隔绝，独善其身的行为方式，则引发了人们的一些非议。

当然禅修者认为自己比那些从事社会服务的僧侣更符合僧侣的身份。但罗睺罗长老在其《比丘的传承》一书中则声称“佛教是基于为他人服务……一个真正的佛教徒应该为了他人牺牲自己的涅槃”。^①从服务社会、维系佛法的传播、发展角度而言，林居派僧人确实没有什么吸引力。根据罗睺罗长老的观点，一个僧人作为个体，如果只关注自己的幸福和解脱，不顾其他人的得失。对于自己和他人来说，他的生活毫无意义，成为了村庄和国家的负担。当然，罗睺罗长老并非是要否定禅修，而是不赞成僧侣终身隐居，与世隔绝，享受个人的解脱生活不问世事。^②在罗睺罗长老的思想观念中，佛教徒服务社会，服务他人是排在第一位的。这样的观点在他很多的著作中都有所体现，这也很符合当代很多年轻佛教僧侣的意识倾向。

虽然有各种不同观点，但专事禅修的林居派僧侣在很多佛教信徒的心目中还是拥有很崇高的地位的。禅修是唯一能在此生或来生成为阿罗汉的道路，这是在佛陀时代就一直强调的。因此，现在的斯里兰卡佛教界也创办了不少禅修中心，遍布全国各地，其中大部分禅修中心只提供僧伽罗语指导。最早的禅修中心当追溯到1951年吉那旺萨法师建立的圣美瑜伽隐居禅苑。圣美瑜伽隐居禅苑现在拥有超过150个林居禅修处和1500名僧侣。其中，著名的林居禅苑有10多处。除圣美瑜伽隐居禅苑之外，其他的禅修中心还有，科伦坡附近的堪都波达（Kanduboda）或西亚内（Siyane）内观禅修中心；靠近堪都波达的内观禅修中心善心果（Sumatiphala）禅修中心；坐落在康提佩拉德尼亚以南15公里山顶的一个废弃的茶庄园内的尼兰悲（Nilambe）禅修中心；位于斯里兰卡西部省的德堪都瓦拉（Dekanduwala）禅修中心，也称为佛法培训中心；位于斯里兰卡中央省康提佩拉德尼亚地区，坐落在山坡上一块抛弃的茶园内的正法库塔（Dhamma Kuta）内观禅修中心；位于康提郊区马哈韦利（mahaweli）河西边的乐娃拉（Lewella）禅修中心等等。由此可见，现在的斯里兰卡佛教已经在逐渐恢复禅修的重要地位，也许在斯里兰卡佛教未来的发展趋势中会出现“学”“修”双盛的局面。

五、结语

斯里兰卡佛教中的“学”“修”关系，在不同历史时期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历史境遇当是形成其不同特点的一个主要原因，这个境遇既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也有很多人为因素，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兰卡佛教做出了自己的抉择。关于“学”与“修”实际上牵涉的内容是比较复杂的，本文也只是进行了一个大致的粗线条梳理，究其细节，尚有不少值得深入思考之处。例如，同作为上座部佛教国家，缅甸和泰国也有过殖民入侵这种类似斯里兰卡的经历，但为何斯里兰卡却呈现出与他们不同的特点？关于这一点恐怕要对整个南传上座部佛教国家做一个较为系统的梳理，通过比较研究去探寻答案。

（责任编辑 杜 澄）

① Walpola Rahula. *The Heritage of the Bhikkhu*, Sri Lanka: Godage International Publisher, 2003, p.1.

② Walpola Rahula. *The Heritage of the Bhikkhu*, Sri Lanka: Godage International Publisher, 2003, p.107.